

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格林精密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0 年本人董新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 2020 年度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发展及经营活动进行独立判断，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认真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诚信、勤勉、尽责、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未有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二、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严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依法发表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22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审议<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7 月 26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审议报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020 年 9 月 27 日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上，发表了《关于前期会计差

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0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作为委员的相应责任。

四、现场检查工作

2020 年度，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通过公司进行现场走访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电话联系，获悉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情况。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的交流等方式，主动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宏观情况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进度等内部动态信息，并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有效地监督和检查；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公司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3. 本人积极推动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 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结合自身专

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全面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与作用，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 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3. 未有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2021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尽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董新义

2021 年 4 月 27 日